

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為辦理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定有人民團體獎勵辦法、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下稱本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

截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底，已立案之全國性暨區級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計有四百五十七個。為建立更符合現狀之評核機制，達成評鑑之效益，進一步期待績優團體能發揮楷模之影響力，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重視並獎勵優良省級職業團體，評鑑對象增加「省級」職業團體。(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九點及修正附件名稱)
- 二、增列有使用資訊系統、參加資訊講習之團體，或團體財務公開，予以加分之規定，以鼓勵團體使用資訊系統及財務公開透明；並於附件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報告表增加優良事蹟表，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參酌優良事蹟表之特殊事蹟，酌予加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為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將評鑑程序簡化為由本部初審後，併同優良事蹟表及初審評分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業務部分提供審查意見，並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決審，以使評鑑作業更加完善。(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增訂特優、優等及甲等團體得參加線上博覽會，鼓勵優質團體相互交流；另增訂評鑑結果函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於本部網站，以揭露評鑑結果，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補助、委辦或有關事項之參考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